

证券代码：300624
债券代码：123116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另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能达到全比例行权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行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 554,95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太兵先生、孙淳先生、张铮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至今已经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647,000 份股票期权，本次拟取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300624
债券代码：123116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1-1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728,550 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太兵先生、孙淳先生、张铮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取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